

修訂「美勞課程」芻議

—現行美勞課程標準頒佈一紀年來檢討與建議

／何清吟／本文作者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

一、前言—美勞課程施行一紀年來的省思

國人稱十二年為「一紀年」，據古籍記載，它是歲星繞日一周的時間（註一），也是十二生肖輪迴的週期。在本地，「一紀年」不但是親朋間攀論輩份的依據，也是丈量人生的尺度，更常被視作檢討典章政策，與興利革弊的段落。在資訊代謝極端迅速的今日，一紀年前的教育措施，不一定適合當前的教育政策；一紀年前公佈的美勞課程標準，也不可能完全切合當前的需要。因此，如何修正不合時宜的藝術課程，使之切合當前需要，應是每一個藝術教育工作者共同的企望。

現行美勞課程標準，自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佈實施迄今，已逾一紀年。十二年前，政府為推展經濟建設而加強科技教育，為加強科技教育而縮減藝能科教學時數，又為縮減教學時數，而將當時國民小學的「美術」與「勞作」兩門學科合併為「美勞」。與此同時，為配合國策，在基層教育中推展創造性取向的課程理念，強調認知觀點，推展系統化與量化的行為目標教學設計等等措施。基於這些因素，當時修訂的美勞課程標準，在目標取向上自然偏向認知觀點與創造性要求，用以強調美勞學科在科技教育政策中的地位。當時，由里德(H. Read)與羅文費爾(V. Lowenfeld)等人所倡導的「創造性取向」的藝術教育理念，正盛行於國內，影響所及，美勞課程目標自然以其創造性取向為導向，而分年教材大綱部份，則

採用系統化、漸進式的行為目標之排列。此外，為落實以經濟建設為先的國策，在教材中特別強調「設計」類教材及簡易視覺語言的學習，當時，這樣的課程安排，曾被譽為甚具前瞻性與適時性的創舉，曾幾何時，一紀年的歲月匆匆流逝，十二年前經濟建設的豐收，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促使教育政策方向從認知觀點轉為對人性品質與生活品質的要求，近年來有關教育精緻化理念的倡議，更使關心基層藝術教育的人士發現，現行美勞課程標準，不論其目標取向或內容架構皆有待修訂，才能符合當前教育投資方向的要求。

根據筆者對台澎地區國小美勞教師及各縣市美勞輔導員所做意見調查結果，有關美勞課程的意見如下：

- 一、表示無意見者占百分之二十。
- 二、表示課程目標與結構均屬合適者占百分之十。
- 三、表示現行目標太理想化，美勞合併使教材範圍太廣，無法在現實條件中付諸實施者，占百分之七十。
- 四、提出建設性意見者，歸納其重點如下：
 - 1.科目名稱是否合適？宜再重新定義。
 - 2.課程目標不妨精簡，使方向更明確。
 - 3.課程內容之結構不妨考慮依據目標性質來分類；例如將課程內容大致分為：第一類有關創造思考的激發，第二類有關審美能力的培養，第三類有關基本技法的指導……等。

- 4.應在課程中增加美的法則、美術史知識、美術品鑑賞等，有關審美教學的實質內容與具體的教學時間數。
- 5.應加重「設計」與「立體造形」類教材的分量。
- 6.有關「家事」與「園藝」二項課程，因礙於現實條件，形同虛設，不妨考慮廢除，或另闢教學時間。

從以上數則意見反應，可以看出，一紀年前頒佈的課程標準已呈現諸多不合當前需求之處，筆者有鑑於此，擬從：(1)「美勞合科」與「創造性取向」課程目標的時代背景。(2)學科名稱與課程功能。(3)學理依據與目標取向。(4)課程架構等，四方面提出檢討與建議，做為今後修訂美勞課程的參考。

二、現行課程標準採用「美勞合科」與「創造性取向課程結構」的經過及其背景

回顧民國六十年到六十四年間，研擬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的那段日子，正逢我政府退出聯合國席次不久，國際地位飄搖不定，舉國上下充滿救亡圖存的憂患意識。當時，政府提出「經建第一，科技為先」的政策指標；在經建上積極推動十四項建設，在教育上力謀落實科技教育、生活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吾人可以從民國五十六年一月政府公佈的延長義務教育主旨一文「……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力量，

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想見當時教育政策之一般。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正式公佈，與此同時，教育部委託全省九所師範專科學校進行各科課程實驗工作，至六十四年，持續達六年之久的課程實驗告一段落，是年八月七日，課程修訂工作才正式開始。當修訂藝能學科課程時，總綱組依前述課程實驗結果，作了若干原則性的決定（註二），其一：精減藝能科教學時數。其二：低年級之「工作」，中高年級之「美術」與「勞作」合科為「美勞」。其三：低年級教學時數由原來之一百二十分鐘減為八十分鐘，中高年級由原來之一百五十分鐘減為一百二十分鐘。其四：合科後之美勞科宜以發展自主性創造力及適應力為目標。六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聘請師大、師專各校美術工藝相關科系的教師，暨國民小學美術勞作科任教師，共同組成國民小學美勞學科課程修訂小組，秉承教育部總綱組所提示之四點方針，制定了現行美勞課程標準延用至今日。以上是制定現行美勞課程標準的經過，與當時的時空背景。

三、一紀年來各方對學科名稱與功能的迴響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在修訂美勞課程之前，曾委託全省九所師專舉辦課程研討會，並作問卷徵詢，其結果，以贊成美術與勞作二科合併者占多數，但對於合科後之學科名稱則意見分歧（註三）；有主張稱為「美工」，以聯繫國中之美術與工藝者；有主張稱「藝術」以凸顯美育功能者；有主張採用「造形」或「造形藝術」以強調現代造形藝術教育之功能者，可謂眾說紛云。嗣後經教育部基於「美育」與「勞作教育」兼顧的考慮，採用「美勞

由前面說明，吾人可以了解「美勞」是個約定俗成的名詞，本來，一個新名詞祇要能代表某種意義或事物，就無需多加置喙，但是，一紀年來，仍有一些因這一名詞而衍生出來的問題，值得正視，筆者從問卷調查，顯示如下：

- 1.認為既稱「美勞」，理應美術與勞作並重，但現行課程重美輕勞，形成跛足現象，顯然不合美勞合科之要旨。
- 2.認為美勞合科需要兼顧美術教育中的審美與創造，勞作教育中的勞動與製作及生活體驗與職業陶冶等領域、內容龐雜，既然現行課程僅摘取勞作教育中的「工藝」一項列入教材，何不乾脆將「美勞」改稱「美工」，以求名實相符，免得召來名為美勞實為美工之譏。
- 3.認為「美勞」一詞稍嫌空泛，不易凸顯造形藝術與視覺藝術的功能，不如採用「美術」或「造形藝術」，更直接了當。因為廣義的美術實已包括平面與立體的造形、建構與審美，符合現行美勞課程的內容。如目前國民中小學的美術資優班即稱「美術實驗班」而非「美勞實驗班」，造形藝術教育學會出版的刊物稱為美術教育而非美勞教育，就是明顯的案例。

以上三點意見，雖非周全，但值得省思。筆者以為釋疑之方有二：第一、闡明美術教育與勞作教育的價值功能，了解二者共通之處與美育發展中之特色才能考量其合科之得失。第二：如果囿於現實環境，在下次修訂時仍需保持美勞合科，則今後應摒棄傳統包袱，重新賦予「美勞」以新的目標與價值。

簡略說明如下：

第一點：美術教育與勞作教育各有其思想淵源。美術教育的思想可遠溯至希臘時代的美育理念、經中世紀以技術傳授為主的美術學院，再經人文主義者所提倡的美感教育，德國包浩斯的造形教育，滙合近代以心理學及美學為依據的美術教育理念，相互融彙，直認美術的學習，可以提昇精神活動的層次，淨化人性，使臻於完美。近世以心理學為根據的美術教育理論，更認為美術教育可以安定情緒、提昇美感、啟發創造力，具有改善生活品質的功能。另一方面，勞作教育思想也可遠溯到歐洲宗教改革時馬丁路德所提倡的勞作教育思想（註四），再經由裴斯塔羅齊，福樓貝爾等自然主義教育學者的提倡，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勞動神聖觀念的重視，各種觀念的形成，到凱善西泰那對精神勞動的提倡，杜威對「做中學」的倡導，一脈相傳，咸以透過手的勞動促進身心的協調發展，使兒童能手腦並用，發展成一個能坐而言、起而行，感性與理性均衡發展的人。由這一點來看，美術與勞作對促進兒童身心的和諧發展具有相同的理念與近似的功能。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美術重視視覺的審美活動及心象的造形表現，而勞作較重視實用技藝的操作及生活的體驗；美術較注重藝術本質的學習，而勞作較注重實用價值的生產，二者在教育功能上各有其專美之處。由上列說明可知，美術與勞作既有其共同的目標，二者合科，確可收節省教學時數、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之功效，但是在有限的教學時數限制下，很難兼顧美術與勞作的特殊功能，而造成今日重美輕勞的現象。

第二點：既然為了因應現實之需要，把「美術」與「勞作」合

科為「美勞」，那麼，應該視「美勞」為一獨立新生的課程；視「美勞」為「廣義的美術教育」之同義字，在這門課程中需要學習美的欣賞與理解，素材媒體的表達意念，與經濟價值的判斷等等；在這門課程中，青少年們可以將自己的看、想、做、用串連成一段有意義的學習活動，在這活動中增進對美的理解與生活品味，享受創作表現的樂趣，與面對生活的自信。換言之，合科後的「美勞」已不再是傳統的「美術」+「勞作」的綜合體，它具有更積極的意義。

四、學理依據與課程目標探向的探討：

一般而言，課程目標的釐訂，須考量下列三點：一為凸顯該學科的功能，二要尊重學生的能力與需要，三為教育投資方向。若以這三點來考量現行美勞課程目標，可以發現它具有下列特性：

第一、它凸顯了創造性取向的美術教育理念與功能。

第二、它是背景論者藝術教育主張（註五）與實證主義勞作教育思想（註六）的綜合體。

第三、它順應了科技為先的教育投資方向。

一紀年前，為了順應發展經濟與科技的國策，訂定這樣的目標，然而，十二年後的今天，這樣的目標取向是否合適則值得探討。

過去三十年來，我國基層美勞教育目標的釐訂，離不開三大思想的淵源。一為蔡元培所主張的以審美淨化人性的思想，二為杜威(J. Dewey)所主張的「做中學、學中做」的勞作教育思想，三為哈伯特里德(H. Read)、與羅文費爾(V. Lowenfeld)等人所主張的「透過藝術的教育」，而三者之中，尤以後者

影響最大。

「透過藝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之思潮，興起並盛行於二次大戰後自由世界的民主國家。我國分由英美及日本引進此一藝術教育理念之後，三十年來，深深主宰着基層美術教育的方向。此一理念的重點是：認為提高受教育者的創造力是藝術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因此認為創造性取向的藝術活動，可以在活動過程中，刺激受教育者的個別差異，鼓勵受教育者把這些個別差異表現出來，就是一種「創造表現」。兒童藉着藝術的創造活動面對自己的經驗，進而學習別人的經驗，這樣，由內而外，再由外而內的活動交替中，不但可以調適個人的理想與現實，也協調了個人與別人之間的隔閡，達到所謂「協調理性與感性，發展個性與羣性」的目的。此派學者認為藝術教育可以造就富於創造性與應變力的人。

到一九六〇年左右，在美國另有一派藝術教育思想興起，那就是以艾斯納(E. Eisner)為代表的「品質的美感取向」的藝術教育主張。他們強調美術對人類經驗與瞭解具有獨特的功能一如提供視覺美感、催化美的感受等等，其效用絕非其他課程所能取代。他們強調藝術教育應以提昇品質的美感為取向，強調藝術本質上的價值而非工具性的價值，他們批評羅文費爾等的「透過藝術的教育」使藝術教育淪為其他教育措施的工具與背景的地位，並批評「創造性取向的藝術教育」過份強調兒童自我創造的潛能，使教師與課程皆淪為被動地位，而且認為思考力、應變力的培養並非美術教育的專利，其他學科也應該可以做到。祇有審美、瞭解美、創造美等等美術的本質部份，無法由其他學科所取代，而這些屬於美術本

身的特質部份，正是美術教育所必須把握的重點。

以上簡略分析了影響現代藝術教育的兩大思潮之重點，作為修訂美勞課程目標之參考。誠然，我們的國情與教育政策不一定能全盤移植國外的教育理念，尤其是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美勞教育是以情操教育、創造教育、藝術教育、生活教育等多項功能以期造就身心和諧、手腦並用，能知能行的健全國民為目標，與國外盛行的「創造性取向」或「美感取向」的藝術教育理念在層次上有些差距，祇是這十二、三年來，我國教育投資方向已由科技目標轉為對人性品質的要求，美勞課程目標自然也應考慮對美術本質的要求，這是值得省思的問題。

五、課程架構的探討：

課程架構是落實教育目標的首要工作。現行美勞課程標準中的課程架構，在意識形態上承襲了美術教育與勞作教育二項教育理念與目標，所以課程內容也肩負着「美術」加「勞作」的雙份內容。單以屬於創作類的內容來說，偏向美術領域的有：1.繪畫（包括線畫、彩畫、貼畫、版畫等的寫意或寫生發表）。2.雕塑（包括塑造、雕刻、及其他立體造形的創作發表），3.設計（包括基本造形、裝飾設計及美化環境設計等）。此外偏向勞作領域的有：1.工藝（包括玩具、器具、及裝飾品的製作），2.園藝（包括花草栽培、庭園美化等），3.家事（包括食、衣、住、行的基本操作及居室美化等），可謂相當龐大，何況在上列內容之外，尚有屬於審美與認知的內容。這樣繁多的課程內容在有限的時空條件下，不易一一付諸實施，以致十餘年來，屬於審美領域的課程，大多未能切實教學，屬於勞作領域的園藝與家事則一直有名無實，處

於架空狀態。爲了彌補此一缺憾，今後修訂美勞課程時，應該把握美勞在視覺藝術教育上的特性，以凸顯「視覺的審美」及「造形的表現」二項做爲課程架構的雙柱，於此雙柱之下，再依目標性質分別列出各項內容，如此才能拋開傳統美術與勞作課程的包袱。

一九六五年，美國賓州大學發展出一套強調學科本位的美術課程理念(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簡稱“DBAE”，此理念以「品質的美感取向」教育觀爲基礎，針砭「創造性取向」美術課程之過於放任自由，“DBAE”的課程主張是：在普通教育中的美術教育課程，應該包含美學、美術批評、美術史、及美術製作等四個領域，在每一個教學單元中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地編列此四領域的教材，並在每一教學單元中統合此四方面的學習，使美術教育在嚴謹的課程架構中，以教師爲中心，指導學生製作、鑑賞、原理研究，與批評等屬於美術本質的審美與創作，以培養更多的美術人口。

然而，由美國的社會文化所孕育出來的課程理念，不一定全盤適合我們的國情，何況我國現階段基層美術教育已發展成「實驗班」與「普通班」雙軌並行的制度，以培養藝術人才爲主旨的實驗班適宜採用DBAE的課程設計，但以培養健全國民（完人教育）爲旨的普通班美勞課程來說，“DBAE”的設計則存着甚多問題亟待探討。

茲爲兼顧國民教育與藝術教育雙重目標，斟酌參考皮亞傑(Piaget J.)的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y) (註七)羅文費爾(V. Lowenfeld)的發展理論(Derelopmental theory) (註八)艾斯納(E. Eisner) (註九)的美術教育

理論，並衡量我國國情與現實的時空條件，提出個人對美勞課程的初步構想以茲參考(見附圖)。

六、結論

綜合全文，由一紀年前修訂現行美勞課程，其當時的時代背景，經十二年來社會大眾價值觀與教育投資方向的轉變，到十二年後的今天各方對美勞課程的反映與批評，提出了一個美術教育工作者的省思與建議，其要點有二：

- 一、肯定現行美勞課程標準在十二年前採用「美勞合科」與「創造性取向」的時代意義。但是一紀元年前的良規美法在一紀年後的今天已面臨修訂的嚴肅課題，值得正視。
- 二、建議將來修訂美勞課程時，宜多加注意的幾個問題
 - 1.重新爲「美勞」定位，不管將來是否更改學科名稱，「美勞」應視爲與音樂教育並行的「視覺藝術」之教育，必須凸顯其視覺藝術教育的特質，而不是傳統的「美術」加上「勞作」而已。
 - 2.精簡課程目標，使方向更明確。
 - 3.落實直觀審美與美術批評的教學實質；具體列出教學內容與教學時間，務使美術知識（認知部份的學習）、美術欣賞與鑑賞（審美的學習）、美術表現（造形的發表與創作）等三領域在課程中鼎足而立，才能發揮「國民教育中的美術教育」之功能。

前面數點，是筆者對修訂美勞課程之粗淺意見，希望能提供方家之參考。

註釋

註一：「一紀年」作十二年解。古人以歲星一周爲一紀，謂十二年。一周指木星繞日一週之意。台語俗稱十二年爲「一紀年」。

註二：見「修訂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參考資料」，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註三：同註二，第四七～四八頁。

註四：見歐美勞作教育思想史，李化方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一月。

註五：背景論者(Contextualist)的藝術教育主張：源自自然主義—盧梭的教育理論，強調美術之工具性教育價值（如促進創造性思考，發展閒暇娛樂，提昇精神生活……等），主張藝術教育以謀求學生感性與理性之協調發展爲目的，着重兒童個性之發展，教師祇處於誘發者與鼓勵者的地位。主要的代表學者爲羅文費爾(V. Lowenfeld)、里德(H. Read)與布里添(Brittain)等。

註六：實證主義勞作教育思想：以杜威(J. Dewey)爲代表，認爲勞作(Work)是文化發展的原動力，兒童的教育應該是「做中學」的歷程，讓兒童在勞作活動中獲得對文化的認知與生活經驗才是活的教育。

註七：波多野完治編，ピアジエの 認識心理學，日本國土社，一九六五年版。

註八：竹內清等譯，美術による人間形成，日本黎明書房昭和41年版。

註九：劉豐榮撰，艾斯納藝術教育思想研究，師大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版。

美勞課程架構 (草案) 何清吟試擬78.3.1.

教材領域	認 知			表 現					審 美			
	(教師⇄學生)			(由內而外的藝術創造)					(由外而內的藝術創造)			
	1. 美感經驗與視覺語言	2. 材料與技法 (媒材)	3. 美術史與美術批評	心象表現		機能表現			欣 賞		鑑 賞	
				1. 繪畫	2. 版畫	3. 雕塑	4. 設計	5. 工藝	1. 觀察與欣賞大自然的 美 (景觀動植物)	2. 觀察與欣賞鄉土之美 (社區環境、生活)	3. 欣賞美麗的形與色	4. 欣賞兒童藝術品
年級別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五、六年級												